

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教质监〔2018〕31号

关于下发2018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 优秀组织单位名单的通知

2018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各省级相关组织单位：

在各省的大力支持下，2018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工作已于5月24日顺利完成。

为充分肯定各地在监测实施工作中的优异表现，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的表率作用，根据各省的申请、推荐，基于省、县级优秀组织单位评选标准，综合各省、县级有关组织单位在本次监测实施工作中的具体表现，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决定对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授予“省级优秀组织单位”、对出色完成监测实施工作的青岛市莱西市教育体育局、淄博市淄川区教育体育局、东营市广饶县教育局、烟台市莱州市教育体育局、潍坊市临朐县教育局、诸城市教育局、临沂市费县教育局、菏泽市曹县教育局授予“县级优秀组织单位”的荣誉称号。

希望各省接到通知后，认真总结监测工作经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环境，推动省域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的开展，树立科学、全面的教育质量观。认真贯彻并落实十九大报告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教育改革创新，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2018年10月22日